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声明

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3,338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3,338万股。

1、公司控股股东和顺投资、实际控制人赵志、晏喜明、赵尊铭及股东赵雄承诺: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2、公司股东共创盛景和龙小珍承诺: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3、共创盛景合伙人且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李国祥、曾立群、刘静、周琴、胡朝明、龙军、曾歆、余美玲、唐烁承诺: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本人不因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

“自发行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志、赵雄、龙小珍还承诺: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份锁定措施

(一) 股份锁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当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准,若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制定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上述锁定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自上交所发行实施相关要求予以公告。

2、停止条件

(1) 在上述第一(一)项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份稳定措施。

(2) 在上述第一(二)项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份稳定措施。

6)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实施顺序及方式

当上述自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2、公司回购股份;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1、第一顺序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方案的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增持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2、第二顺序为公司回购股票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证券、法律的规定。

(2) 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6)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的50%;

② 公司单次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数额不超过总股本的2%,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总股本的6%;

③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6)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7)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3、第三顺序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1) 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公司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20%,但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50%。

(4)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做出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在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本承诺的义务与责任。

三、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一) 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且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价格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若因本次发行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在发行人大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且确保控股股东湖南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在发行人大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价格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若因本次发行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简称为“和顺石油”,股票代码为60335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3235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零售业(F)类代码F52”。中国证监会信息中心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将根据询价和网下申购情况,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信达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每个交易日9:30至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e.com.cn)服务一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文件。

3、本次发行前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得向投资者公开发售。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40%。发行后的总股本为不超过13,338.0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上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发行安排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3月3日(周一)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3月2日(周五)刊登的《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上述标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将申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违规事项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违规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负责组织实施,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5、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位为0.01元。

7、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8、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二、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3月3日(周一)刊登的《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3月4日(周二)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申购录入的有效拟申购量。

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3月4日(周二)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3月4日(周二)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2、2020年3月6日(周四)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管理的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6日(周四)15: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全部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需于2020年2月26日(周五)中午12点前,通过信达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cindasc.com:8008)向信达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申报材料。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2月25日(周五)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338.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得向投资者公开发售。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40%。发行后的总股本为不超过13,338.0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上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负责组织实施,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5、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都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利于夯实公司在仓储与物流环节的市场竞争力,提高业务运营效率,加快零售终端加油站网点布局,扩大经营规模,增强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根据自身情况,合理加快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控制成本费用支出,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费用的管理和控制,制定费用控制目标,通过节流提升盈利能力。

4、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5、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确保发行人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不将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无不当或有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违反相关承诺的措施

(一) 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的措施

1、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承诺的约束措施:

0 及时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约束措施予以公告;

0 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暂停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0 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与出售、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等资本运作事项,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约束措施并实施完毕。

2、未能履行信息披露责任承诺的约束措施:

0 及时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约束措施予以公告;

0 若就未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0 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与出售、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等资本运作事项,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未履行职责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二) 控股股东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0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0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0 若给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 控股股东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未能履行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0 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减持收益的,减持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

0 在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公司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

6) 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0 及时通过发行人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作出公开道歉;

0 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的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且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未能履行信息披露责任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0 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实施完毕之前,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公司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投资者损失的应付金额,并代向投资者支付赔偿金额;

0 在履行回购义务和赔偿损失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0 及时通过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0 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未能履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0 在采取规范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时,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有权暂扣归属于本公司的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承诺并实施完毕;

0 在履行相关承诺、采取补救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2月25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文件与公告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申报材料
T-5日 2020年2月26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中国证监会指定保荐机构提交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在线申报截止时间12:00)
T-4日 2020年2月27日(周四)	初步询价的截止(网下投资者于9:30-15:00)初步询价的截止日
T-3日 2020年2月28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
T-2日 2020年3月1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T-1日 2020年3月3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2020年3月4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申购时间: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日(申购时间: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截止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20年3月5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申购结束
T+2日 2020年3月6日(周六)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3月9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金额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数量
T+4日 2020年3月10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0为T日即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0)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6)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0)如网上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纪机构可从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中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模型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4、2020年2月26日(周五)中午12:00前已完成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账号。

5、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则须在2020年2月26日(周五)中午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并能提供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6、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两个交易日2020年2月25日(周五)至(周六)含当日)为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